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人權維護靠大家

14 歲的小光拖著疲憊的身軀走在街上，剛從工廠下班的他，途中看到國中同學正拉著媽媽的手從書局步出，小光連忙躲在騎樓旁的柱子，羨慕地聽著同學告訴媽媽今天學校發生的趣事。其實他也好想跟著大家一起回到學校去唸書！可是……唉！小光看著手裡剛領到的 500 塊工資，落寞地往家的方向前進。

「你這ㄟ死囡仔！現在晚上 11 點了你知不知道？！我都快餓死了！」一踏進家門，迎接小光的就是一隻飛來的空酒瓶。「爸，我們工廠今天趕著出貨，所以老闆要大家加班……。」不等小光解釋完畢，老盧猛推了小光一把：「廢話那麼多，還不趕快去幫我買酒！

小光看著醉醺醺的爸爸，苦勸：「爸！你身體不好，不要再喝酒了！」老盧惱羞成怒，一巴掌揮過去，怒罵：「你現在翅膀硬了，敢頂嘴了？不給你瞧瞧老子的厲害，我看你哪天就騎到我頭上來了！」

淒厲的哭聲及尖叫聲劃破寧靜的夜晚，住在小光家隔壁的鄰居安仔夫妻從睡夢中驚醒。安嫂感嘆小光為了撐起家計，不得不輟學去工廠賺錢養家，工廠老闆也吃定小光是小孩子，老是苛扣他的薪水，又常叫他加班。老盧這酒鬼不但不知珍惜小光這孝順的孩子，還天天飽以老拳，吵鬧聲常搞得左右鄰居睡不安穩。安

仔無奈地說：「妳也不是不知道老盧那個人成天只會發酒瘋，我看我們還是趕快睡覺，不要多管閒事了。」

安嫂想起上個月到法務部參加「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根據我國已實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第 13 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又勞動基準法對於違法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定有刑責，對於工資、工時均有一定之保障。眼前發生這麼嚴重侵犯人權的事情，大家卻都選擇默不作聲，無怪乎常會有獨居老人身亡多時無人知、鄰居燒炭自殺無人問的新聞，這不再在反映社會的冷漠嗎？

聽著隔壁持續不斷的怒罵聲跟逐漸微弱的哭泣聲，安嫂終於下定決心，拿起電話撥給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警察及社工人員火速趕到現場，阻止了老盧的暴行，並將老盧移送法辦，小光則被安置在社福機構，並在社工人員的協助下，有了重返校園的機會。至於違法僱用未滿 15 歲小光從事工作並苛刻他薪資的工廠老闆，也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移請檢察官及相關勞工機關辦理後續追訴、處罰事宜。（法務部通訊）

相關規定：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兒童之權利)。**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工作條件)。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

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4、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身體和心理建康之權利)。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教育之權利)。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6、**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7、**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勞工及農民之保護)。**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8、**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工資之議定暨基本工資)**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7880 元，1 小時 98 元)

9、**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10、**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童工及其工作性質之限制）**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11、**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未滿十五歲之人之僱傭）**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12、**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13、**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七條（童工工作時間之嚴格限制）**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14、**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八條（童工夜間工作之禁止）**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